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0年4月8日召開了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公司董事會決定以現場方式召開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現將本次會議有關情況通知如下: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一) 召開時間

本次會議的開始時間為2010年6月3日上午9時。

(二)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的召開地點為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

地址: 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

電話: +86 (755) 2677 0282

(三)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四)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召開方式。

(五)出席對象

- 1、截止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3點整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中興通訊」(000063)所有股東(以下簡稱「內資股股東」)(因2010年5月3日為中國公眾假日,該登記日的在冊內資股股東與2010年5月3日在冊內資股股東相同);
- 2、 截止2010年5月3日(星期一)下午4點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交易結束 後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H股持有人(以下簡稱 「H股股東」);
- 3、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4、 公司聘請的中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六)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公司將於2010年5月4日(星期二)起至2010年6月2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以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須於2010年5月3日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內資股股東的派息股權登記日、股利派發辦法和時間另行公告。

二、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會議將審議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告;
- 2、 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 5、 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249億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 案:

批准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249億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 度。

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批准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249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此決議自2010年6月3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前,或(2)2010年12月31日前較早之日前,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 7、 公司關於聘任二零一零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 7.1 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境內審計機構,並提 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 事務所二零一零年度的審計費用;
 - 7.2 公司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境外審計機構,並提請二 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 零一零年度的審計費用。

8、 公司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公司獨立董事李勁先生任期將於2010年6月29日屆滿六年且任職到期。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石義德先生(英文名:TIMOTHY ALEXANDER STEINERT)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任期自2010年6月30日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13年3月29日)。

本公司將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需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 核無異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情況如下:

TIMOTHY ALEXANDER STEINERT (中文名:石義德) 男,50歲,美國籍(香港永久居民),自2007年7月至今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法務官。石先生 於1983年獲得耶魯大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學位,1999年至2007年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工作,擔任香港企業部合夥人。石先生同時具有香港和美國紐約州的律師資格,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告日,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另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章之定義,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概無任何權益。截至本通告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尤其是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石先生的信息。

本公司獨立董事領取董事津貼,董事津貼由董事會參照各位董事在公司不時擔任的職責予以釐定和審議,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9、 公司關於調整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

獨立董事津貼標準由公司每年支付税前10萬元人民幣調整為公司每年支付税前13 萬元人民幣(個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繳)。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所發生的食宿、 交通等相關費用仍由公司承擔。

特別決議案

10、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動議: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零零九年度的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二零零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公司2010年4月8日總股本減去2009年利潤分配A股股東股權登記日(以下簡稱「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尚未解除鎖定的股權激勵標的股票數及公司在此期間根據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可能回購併註銷的標的股票數後的差額為基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3元現金(含稅)。截止2010年4月8日,已登記的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中尚有69,737,523股A股仍未予解鎖。根據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尚未解鎖的標的股票不享有現金分紅權」,如公司已登記的股權激勵計劃第一次授予的標的股票第二次解鎖(以下簡稱「第二次解鎖」)於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前未完成,可享有2009年利潤分配預案現金分紅權的股份數為1,841,416,933股,公司以此為基數實施200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第二次解鎖於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前完成,按照股權激勵計劃最多可解鎖的股份數為第一次授予的標的股票的35%,即26,797,252股,這部分解除鎖定的股票將享有現金分紅權;

二零零九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以資本公積金每10股轉增5股。如上述第二次解鎖於利潤分配股權登記目前未完成,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以公司2010年4月8日總股本1,911,154,456股為基數,共計轉增股本為955,577,228股。如上述第二次解鎖於利潤分配股權登記目前完成,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以公司2010年4月8日總股本減去2009年利潤分配股權登記目前辦理上述第二次解鎖可能需要依據實施情況回購併註銷的因股權激勵對象績效考核不合格或離職等原因未能解鎖的標的股

票數為基數。公司若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實施過程中出現零碎股份,零碎股份將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和結算公司相關規則處理,該等處理可能導致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實施後的實際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總金額和轉股總數量與前述預計數量存在細微差異。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零九年度的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具體 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實施情況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 以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的新股本結構,辦理註 冊資本變更所需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11、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一零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下稱「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但董事會批准的(i)供股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

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 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 (3)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 (4)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 的新股本結構。」

12、關於修改《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

由於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公司2010年1月使用一般性授權增發H股以及公司於2008年發行的認股權與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中附帶的A股認股權證行權,公司總股本由1,746,329,402股增至1,911,154,456股,具體情況如下表:

			第一期限 股權激勵	H股	「中興 ZXC1」		
	變動前	佔總	計劃實施	新股配售	權證行權	變動後	佔總
項目	股本(股)	股本比例	(股)	(股)	(股)	股本(股)	股本比例
A股	1,454,854,510	83.3%	85,006,813	_	21,523,441	1,561,384,764	81.7%
H股	291,474,892	16.7%	_	58,294,800	_	349,769,692	18.3%
總股本	1,746,329,402	100.00%	85,006,813	58,294,800	21,523,441	1,911,154,456	100%

根據公司上述總股本變動結果,

「動議:

12.1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的相關內容。

12.1.1章程第二十四條

原條款: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1,746,329,402股,包括291,474,892股的 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7%;以及1,454,854,510股的內 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3%。

現修改為: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1,911,154,456股,包括349,769,692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3%;以及1,561,384,764股的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7%。

12.1.2章程第二十七條

原條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46,329,402元。

修改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11,154,456元。

12.2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等手續。

根據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2007年2月5日修訂稿)》(以下簡稱「股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公司可能需要依據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情況回購併註銷未能解鎖的標的股票,就此董事會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股份回購注銷結果相應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

三、本次會議的出席登記方法

(一) 出席登記方式

-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法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法人股股東)需持其法人 營業執照複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托書和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
-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個人股東需持本人身份證、股票帳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 登記;
- 3、 擬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應將擬出席本次會議的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 方式送達登記地點。

(二)出席登記時間

本次會議的登記時間為2010年5月4日至2010年5月14日(法定假期除外)。

(三)登記地點

本次會議的登記地點為: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6樓(郵編:518057)。

(四)受托行使表決權人需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1、凡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會議及投票。股東在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托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表決代理委托書」將被視為撤回。委托兩名以上(包括兩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累計行使表決權的該股東的股份數,不得超過該股東在本次會

議享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複行使表決權。

- 2、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權股東簽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簽署。如「表 決代理委托書」由授權股東以外的其他人代為簽署的,則該「表決代理委托書」 必須辦理公證手續。「表決代理委托書」必須在本次會議舉行前24小時交到本 公司註冊地方為有效。
- 3、股東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並進行投票表決的,該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證、經授權股東簽署的書面「表決代理委托書」、授權股東帳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四、其他事項

- (一)預計本次會議會期不超過一日,出席人員的食宿、交通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 (二) 會議聯繫人:張琴
- (三)會議聯繫電話: +86 (755) 2677 0282
- (四)會議聯繫傳真: +86 (755) 2677 0286

五、備查文件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 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勁、曲曉輝、陳乃蔚、魏煒、談振輝。